

目 录

1. 北京市大兴区第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 会议纪要·····	(1)
2. 北京市大兴区人大常委会任免名单·····	(3)
3. 北京市大兴区人大常委会2022年工作报告 (讨论稿)·····	(4)
4. 关于区人大常委会2022年工作报告的汇报 说明·····	(24)
5.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关于大兴区2021年 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 整改情况的报告·····	(28)
6. 北京市大兴区2022年区级政府投资计划执 行情况和2023年区级政府投资计划安排情 况的报告·····	(36)
7. 北京市大兴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大 兴区2022年区级政府投资计划执行情况和 2023年区级政府投资计划安排的报告》的 意见和建议·····	(42)
8.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 于批准《大兴区2022年区级政府投资计划 执行情况和2023年区级政府投资计划安排 的报告》的决定·····	(46)

9.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关于落实“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分区规划修改情况的报告…………… (47)
10. 大兴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城建环保委员会关于大兴区落实“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分区规划修改方案的意见和建议 …………… (50)
11. 北京市大兴区人大常委会关于2022年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的工作报告 …………… (53)

北京市大兴区第六届人大常委会 第十二次会议纪要

12月14日，区六届人大常委会采取主会场+腾讯会议的形式召开第十二次会议。会议由区人大常委会主任金卫东，副主任郭金江、王学军分别主持。副主任陈晓君参加会议，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通过视频出席会议。区政府副区长何景涛在主会场列席会议，区法院院长高虹、区检察院检察长张豫及区监察委副主任冯宝军分别通过视频列席会议。

会议进行了以下七项议程：

一是理论学习；

二是决定人事任免事项；

三是审议大兴区人大常委会2022年工作报告；

四是听取和审议区人民政府关于大兴区2021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五是听取和审议区人民政府关于2022年区级政府投资计划执行及调整情况和2023年区级政府投资计划安排情况的报告；

六是听取和审议区人民政府关于大兴区落实“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分区规划修改方案的意见和建议；

七是审议大兴区2022年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报告（书面）。

出席：

金卫东	陈晓君	郭金江	白立成	王学军	于国营
马士义	马燕珠	王冬	王海英	牛祥君	白建松
刘永利	刘哲宽	孙宝峰	孙辉	李广瑞	李如意
李娜	李爱东	肖翠玲	张凤成	张劲松	张宝玲
张鑫焱	陈文	陈野	周春秀	胡江	侯志伟
钱玉芝	高强	郭忠进	郭祥恩		

缺席：

李达

北京市大兴区人大常委会任免名单

(2022年12月14日北京市大兴区第六届人大常委会
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任命高增波为北京市大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免去高建明的北京市大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职务。

北京市大兴区人大常委会 2022 年工作报告

(讨论稿)

——2023 年 1 月 4 日在北京市大兴区第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北京市大兴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金卫东

各位代表：

我受大兴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托，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

2022 年主要工作

2022 年是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之年，是北京冬奥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重要一年，也是新一届人大及其常委会履职第一年。区人大常委会在区委的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贯彻市十三次党代会和市委全会精神，认真执行区六届人大一次会议决议，坚持“同心、同向、同步”的工作原则，按照“三落一提”基本要求，着眼“打基础、抓重点、开新局”，全面谋划推进区六届人大各项工作，为推进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积极贡献力量。一年来，共召开常委会主任会议 23 次、常委会全体会议 12 次，审议专项工作报告和计划预算报告 26 个，

开展执法检查 3 项、专题询问 2 项，组织主任专题座谈会议 1 次、代表专题座谈会 6 次，组织代表视察调研座谈 34 次，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160 人次，新一届人大工作实现良好开局。

一、旗帜鲜明讲政治，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打开新局面

强化常委会政治机关属性，始终把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作为人大工作最高政治原则，确保人大工作沿着正确方向前进。

一是强化理论武装，坚定理想信念。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的二十大精神上来，第一时间收看二十大开幕会，常委会党组以上率下专题研讨，班子成员在人大机关、专委会、所联系镇街道和家站宣讲党的二十大精神，机关党组、基层党组织结合岗位职责研讨交流学习体会，组织区镇人大代表进站回家“学报告，谈感悟，话心声”，开展线上交流 16 期 240 余人次，迅速掀起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热潮。坚持“第一议题”制度，将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作为党组会议、主任会议和常委会会议首要议题，一年来，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出席中央人大工作会议、在我区参加义务植树活动重要讲话精神等 30 个议题，开展集体学习 32 次。健全完善四级联动学习机制，全面覆盖常委会班子成员、常委会和专委会组成人员、区人大代表、机关党员干部，组织开展专题研讨 6 次，首次举办全区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重要思想理论研讨交流会，推动学习贯彻走新走心走实。

二是坚决落实区委部署要求。紧扣全区发展大局谋划推动人大工作。主动聚焦疫情防控、分区规划、接诉即办、生态环境、

乡村振兴、政府债务、经济发展、依法治区等八项课题进行专题研究，科学制定年度监督计划，统筹区镇两级人大力量，打好人大监督组合拳，将制度优势转变为治理效能，切实做到“跟上趟、扛起事、拿准度”。严格执行向区委请示报告制度。就重要会议、重要活动、重大事项、重点工作及时主动向区委请示报告 23 项，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认真落实包镇街（基地）责任。兼任党建工作协调委员会主任，建立基层联系点机制，抓重点村、打攻坚战，对 142 个村开展换届“回头看”；“四不两直”检查督导，深入镇村、园区企业，盯疫情防控、督创城创卫、促助企纾困、保安全稳定，确保区委各项决策部署在镇街（基地）落地落实。投身疫情防控人民战争，坚决落实区委疫情防控工作部署，班子成员身先士卒，带队星夜驰援区外核酸检测；机关干部下沉一线，参与转运隔离，充实镇村、社区核酸检测、卡口执守力量，广泛动员全区各级人大代表践行“三个带头”，坚守防控一线，主动担当作为，积极捐赠物资，涌现出一大批优秀典型，切实做到了亮身份、见行动、作表率。

三是充分发挥党组领导作用。全面贯彻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和市委、区委第六次人大工作会议要求，细化分解任务，把党对人大工作的要求体现到履职的各个方面。始终坚持集体领导。坚决贯彻民主集中制，严格执行党组议事规则，“三重一大”事项全部提交党组会议集体决定。一年来，召开党组会议 19 次，对党风廉政建设、干部选拔使用、重要资金使用等 33 项内容作出决策部署。坚决扛起主体责任。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层层压实“一岗双责”，制定执行正负面清单、抓党建任务

清单，党组成员带头严格落实双重组织生活制度。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精神，锲而不舍纠治“四风”。加强思想政治引领，研究制定宣传工作计划，做好北京市人大大兴团新闻发布工作，建立大兴区人大新闻发言人制度，改版大兴人大常委会政务网站，做强“大兴人大”微信公众号，讲好大兴人大故事，守好意识形态阵地。1-11月，“大兴人大”微信公众号平台推送信息1088篇、阅读量26万次，同比增长32%和370%，并获得“学习强国”“北京日报”客户端广泛转载，在全市各区人大中位居前列。抓实机关党的建设。领导支持机关党组工作，发挥机关党委和机关纪委作用，健全机关制度，改进工作作风，加强干部队伍日常教育；开好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严格落实“三会一课”等组织生活制度要求，深入开展包村入户、城乡共建、志愿服务、“双报到”，接地气、办实事、长本领、炼作风。

二、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保障人民当家做主展现新气象

常委会注重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载体作用，保证人民民主权利，拓展民主参与渠道，完善工作机制平台，推动人民当家作主更加具体地、现实地体现到人大工作各环节各方面。

一是建好用好代表家站平台。常委会将代表之家、代表联络站作为民主民意表达的重要平台载体，在各镇街道建设代表之家22个，在选区设立代表联络站119个，1300余名四级人大代表全部编入家站；深入调查研究，创新机制做法，破解瓶颈难题，制定实施了《进一步依托人大代表家站平台，提升代表履职水平的意见》和《加强人大代表家站人员和经费保障的方案》；坚持“定主题、交任务、有特色、求实效”，做细做实代表“月进站、

季回家、年述职”系列活动，充分发挥代表家站在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中的载体作用。一年来，共有 621 人次区代表参加活动，征集到人居环境、教育医疗、经济发展、疫情防控、社会治理、代表家站建设等方面的意见建议 323 条，均已转交办理。代表家站实现了高质量建设、高效率运行，“建强代表家站主阵地，激发人大工作新活力”的典型经验在全市人大系统推介交流。

二是依法组织三级人大代表选举。在市选举办公室指导和区委领导下，区六届人大二次会议成功选举产生了大兴区出席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36 名市代表全票当选，体现了始终坚持党的领导、充分发扬民主、严格依法办事的高度有机统一。根据区内各选区代表出缺情况，常委会依法做出补选决定，相关镇街道人大机构认真组织，31042 名选民在选区参加投票，参选率达到 98.3%；补选区人大代表 6 名、镇人大代表 13 名，得票率均在 99% 以上。新当选的市、区、镇人大代表政治素质较高、结构比例合理，体现了先进性、广泛性和代表性，体现了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生动实践。

三是健全人民当家作主制度保障。区人民代表大会由民主选举产生，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区人民代表大会的组织和运行切实贯彻落实全过程民主的要求，通过完整规范的制度程序，实现完整有效的参与实践。修改区人大议事规则，完善区人大的会议制度和工作程序，对于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保证全体人民更好地通过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行使国家权力，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区六届人大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区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修订草案，时隔 17 年之后，再次全面修订区人大议事规则，将中央人

大工作会议精神和上位法规定落实到区人民代表大会各环节全过程，为区级国家权力机关运行和保证人民当家做主提供了有力的制度保障。

四是深化群众有序政治参与。把向群众问需问计作为选题和工作的必经程序，检查调研同群众当面交流，议题完成后及时公开情况。落实“万名代表下基层”机制，就北京市城市更新、节水条例，组织市区镇三级 1100 余名代表开展开门立法征求意见工作，6840 名群众参与其中，收集到原始建议 674 条，请千家万户参与、听千家万户意见，使民意融入立法、民智直通决策，使立法过程同步成为凝聚共识、推动工作的过程。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生活垃圾分类实施两项专题询问中，下足问前功夫，历时 6 个月深入村庄社区调研检查，召开座谈会 28 场，发放调查问卷 3809 份，搜集分析市民热线诉求 2393 条。在北京市非机动车管理、献血条例执法检查中，开展“身边、路边、周边”检查，依托代表家站发放调查问卷 6536 份；常委会公报公开决议决定 12 项、各项工作报告 22 项、审议意见 89 条，公开代表建议内容和办理结果 158 条，推动群众全链条参与、全过程监督。

三、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财经工作监督取得新进展

常委会牢固树立“发展是第一要务”理念，坚持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助推区委财经工作部署要求落地落实，切实保障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决议决定有效执行，积极推进全区财政经济工作高质量发展。

一是监督促进计划执行。常委会围绕经济发展提质增效和常态化疫情防控，加强对区六届人大一次会议决议执行的监督，常

委会第七次会议听取审议区政府 2022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发挥专委会作用，推进经济运行动态
监督，组织开展财经专项视察，听取职能部门上半年经济形势分
析报告，对 2022 年度计划执行和 2023 年计划安排情况进行初审。
督促支持区政府精准高效落实稳经济政策措施，推进经济持续健
康发展；加强城市精细化管理，不断提升城市治理水平；兜住兜
牢民生保障，持续改善和提升人民生活品质。

二是加强预算工作监督。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听取审议区政府
2021 年区级决算草案及 2022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2022
年区级预算调整方案报告、2021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
况的审计工作报告。进一步延长监督链条，形成监督闭环，首次
将区政府上一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
况纳入常委会审议事项。专委会专题听取区政府半年税收完成情
况和税收形势分析报告，就全区税收收入和财源建设工作组织
开展专项调研。对 2022 年度预算执行和 2023 年预算安排情况进
行初审，并延伸审查 3 个一级预算单位，前移人大预算监督关口。
以“四问该不该”为切入点，督促区政府严格落实过“紧日子”
要求，进一步加强预决算管理，提高财政综合保障能力，有效防
范化解财政风险，充分发挥审计常态化“经济体检”作用，做好
跟踪审计和整改监督工作，确保财政资金规范运行和有效使用。

三是聚焦债务风险防控。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市委关于加强
人大对政府债务审查监督的部署要求，常委会第四次、第六次会
议审议区政府债务新增限额、再融资限额及区级预算调整情况；
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听取审议区政府 2021 年政府性债务资金执行

情况和 2022 年政府性债务资金安排及风险防控情况的报告，常委会第十次会议书面审议了大兴区全域无隐性债务试点工作完成情况的报告，持续深化细化政府债务全口径审查和全过程监督，推动区政府充分发挥债券资金促投资补短板作用，不断完善政府债务全口径全过程监管机制，严格落实政府债务法定审查监督新要求，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四是强化政府投资和国有资产监督。严格落实政府投资项目监督办法，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听取审议了 2022 年区级政府投资计划执行情况和 2023 年区级政府投资计划安排情况的报告，以投资方向、规模、结构为重点进行了审查，批准了 2023 年政府投资计划。注重审议监督与日常监督相结合，组织专委会对大兴国际氢能示范区、中日产业示范区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资金使用、项目进展情况开展跟踪监督，充分发挥政府投资的引导带动作用。严格落实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制度，常委会以持续提升国有资产管理质效、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为目标，持续推进对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监督，安排专委会听取审议区政府 2021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并提请常委会第十次会议进行书面审议。

四、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七有五性工作取得新成效

常委会紧扣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综合运用听取审议专项工作报告、执法检查、专题询问、视察调研座谈等多种形式加大监督力度，强化监督刚性，注重跟踪问效，提高监督实效，持续推动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

一是促进民生改善。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法》有关规定，常

委会第五次会议听取审议本区 2021 年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督促区政府加大环境保护科技创新力度，完善智慧生态系统建设，加强扬尘治理精细化管控、提升餐饮油烟治理工作水平。开展北京市献血条例执法检查，统筹 14 镇 8 街道人大工作力量，执法检查实现全域覆盖。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听取审议了区政府疾控中心标准化及疫情防控常态化机制建设情况报告，跟踪监督《北京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执法检查成果落实，组织代表视察院前急救设施和“一村一室”、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标准化建设情况，督促区政府强化政策支持保障，提升疫情防控专业能力，构筑群防群治社会格局。推进“全国文化中心”建设，对我区平南红色文化、永定河、南中轴、南海子等文化建设情况进行了视察，开展文物活化利用情况专题座谈，推动加快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建设，打造大兴区历史文化新名片。以优质教育资源引进、劳动争议防范化解、“双减”政策落实、社会救助体系为重点，组织代表开展专项视察调研。成立创城创卫工作组，出台专项工作方案，组织人大代表参与，检查指导行业和属地，督促问题台账整改落实，为创建全国文明城区、国家卫生区贡献力量。

二是推进乡村振兴。本届人大首场专题询问聚焦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专委会深入镇村进行专题视察调研，“问前”下足功夫。常委会第九次会议上，围绕村容村貌、环境卫生、绿化美化、公厕改造、垃圾分类、村规民约、乡村文化和污水管网建设等问题，对区政府及 10 家工作部门负责人进行了现场询问追问和应询测评。通过“北京日报”“北京人大”“北京大兴”等媒体平台，

对专题询问进行全过程跟踪报到，积极回应群众关切。会后提出专题询问意见，纳入常委会审议意见督办程序，转交区政府办理，并纳入下一年度跟踪监督项目，切实做到闭环监督、持续发力、务求实效。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我区农田环境整治工作情况的报告，专委会跟踪检查国家森林公园城市创建进展，专题调研平原生态林分级分类养护管理，进一步做好“造林”“护林”“用林”三篇文章；组织代表视察老旧果园复耕和河道断面考核水质动态达标情况，严守耕地保护红线，助力打赢碧水攻坚战；组织召开全区农业品牌提升、农村合同清理规范两个代表专题座谈会，推动产业发展，壮大集体经济，促进农民增收。

三是助力基层治理。为进一步深化接诉即办改革，提升为民服务水平，常委会组织开展了《北京市接诉即办条例》执法检查，执法检查中将总结经验、查找问题、法制宣传结合起来，深入村庄社区、诉求集中单位检查调研，紧扣法规条文，形成问题清单，常委会听取审议了执法检查报告，典型做法在《北京人大信息》刊登；将《北京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执法检查列入代表“家站”活动主题，开展“三边”检查，发放短信问卷，代表参与率达到99.8%，问题线索通过小程序直达执法检查组，监督针对性、时效性显著增强。聚焦群众身边关键小事，强化人大依法监督刚性，专题询问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情况。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听取审议了区政府专题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和部分人大代表现场发问直指政府工作中的痛点、不足，区政府及8家工作部门负责人直面问题、不躲闪、不回避，问答之间，宣讲政策，解释疑问，发现短板，明确方向，增进共识，形成合力。

四是加强规划监督。常委会召开主任专题会议，听取区政府关于分区规划总体实施情况、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及2020年度体检评估有关情况、城市体检、城市更新工作的汇报，针对8项较滞后指标，督促支持区政府补短板强弱项，以“疏整促”为抓手，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腾出人口空间。组织代表对生物医药基地扩区规划建设、西片区安置房和城市会客厅建设情况进行了视察，常委会第十次会议书面审议分区规划实施情况的专项工作报告，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听取审议区政府落实“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分区规划修改情况的报告，督促区政府高质量开展城市体检、高标准推进城市更新、高水平实施分区规划。实地走访政府职能单位和相关属地，深入视察调研老旧小区改造、加装电梯、居住小区管理，形成城市更新专题调研报告，在《北京人大信息》刊发。按照区委部署，联合政协开展租赁住房需求调研，牵头组织有关单位召开工作协调会、座谈会4次，征集区内机关企事业单位、驻区央属市属单位等519家单位租赁住房需求意愿，摸底数、找问题、提建议，形成调研报告，报区委决策参考。

五、坚持全面依法治国，建设法治大兴迈出新步伐

常委会认真落实全面依法治国战略，维护国家法治统一、尊严和权威，推动大兴各项工作在法治轨道上运行，促进依法行政、依法监察、公正司法。

一是加强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维护法律权威。认真执行《区人大常委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办法》，加强协调，规范流程，推动备案审查工作全面覆盖区“一府一委两院”。一年来，对区政府报送备案的《大兴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振兴的

农业政策措施》《大兴区火灾事故延伸调查实施办法（试行）》《大兴区支持商业航天产业发展暂行办法》《大兴区促进氢能产业发展暂行办法（2022年修订版）》等10件规范性文件，依法予以审查并完成备案。对宪法宣誓实施办法、区人大议事规则修订案等规范性文件，依法向市人大常委会报送备案。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听取和审议年度备案审查工作报告。

二是加强审判执行工作监督，促进公平正义。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听取审议了区法院执行工作情况的报告，要求审判机关健全解决“执行难”问题的长效机制；扎紧“制度牢笼”和“数据铁笼”，监督约束执行权力运行；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从严治院、从严管理，进一步打造过硬执行队伍。通过典型案例“以案释法”等方式，提升法制宣传效果；深入推进联合惩戒工作，加大失信打击力度，促进形成全社会诚实守信、重信守诺的良好风尚。

三是开展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监督，强化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常委会第八次会议听取审议区人民检察院关于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要求检察机关健全完善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协调联动机制和评价机制，促进全社会牢固树立未成年人权益保护意识，突出重点保护，构筑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大格局。跟踪监督“监外执行检察工作”审议意见办理落实情况。

四是统筹推进法治监督，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稳妥审慎开展监察工作监督，在2021年首次听取审议区监委“整治群众反映强烈问题”专项工作报告的基础上，主任会议研究通过区监委关于审议意见的办理报告，并印发常委会组成人员、区人大代表，向社会公布。组织法治进校园专题座谈会，推动依法办学和依法

治校，构建青少年学生法治教育新格局。协助全国人大常委会、市人大常委会开展无障碍环境建设、城市更新、自贸试验区等立法调研；做好宪法日宣传工作，落实宪法宣誓制度，出台宪法宣誓实施办法，对全区各级国家机关宪法宣誓的人员范围、责任主体、组织程序、场地要求、时间限制等做出进一步规范。认真贯彻《信访工作条例》，完善人大信访工作机制，一年来，共接待群众来信来访 35 件，全部妥善办复，为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挥了积极作用。

六、发挥代表主体作用，代表工作创造新经验

常委会高度重视代表工作能力建设，健全工作机制，深化改革创新，努力提高为代表履职服务保障的能力和水平，密切人大代表同人民群众的联系。

一是创新工作抓手，全面组建专业小组。经过区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研究同意，制定出台了《大兴区人大代表专业小组工作暂行办法》，在组建方式、参加范围、带动作用三方面探索创新，依据代表专业经历和兴趣专长，在全市各区中率先全面组建 20 个专业代表小组，实现基层区人大代表全覆盖，实现专门委员会联系人大代表制度化，广大基层区代表通过专业小组有序参与到常委会工作之中。经过 10 个月的试运行来看，代表们发挥专业优势，参与审议审查、专题询问、执法检查、视察调研等专业监督工作，有利于闭会期间代表作用发挥。常委会对 20 个专业小组工作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安排在区六届人大三次会议上，对优秀专业小组进行表彰。

二是完善工作机制，提高服务保障能力。研究出台了《大兴

区人大代表履职评价办法》，制发代表履职手册，制定《区六届人大代表述职实施方案》，进一步加强代表履职规范化建设。编印《应知应会》系列口袋书，利用“人大空中课堂”、进站回家活动，开展灵活多样的履职培训。开辟宣传专栏，创新vlog形式，交流代表履职事迹，展示代表履职风采。评选代表履职积极分子，并安排在区六届人大三次会议上进行表彰。认真做好市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大兴团服务保障工作，围绕首都发展建言献策，宣传展示“新大兴新国门”。组织开展大兴团市代表年中集体活动，总结市十五届人大代表履职情况，依法选举市十六届人大代表，及时开展新一届市人大代表任职培训。

三是加大督办力度，增强代表建议办理实效。密切同区政府、区委有关部门、经开区相关部门的沟通联系，做好区六届人大一次会议164件代表建议的交办工作。坚持常委会班子成员牵头重点督办、各专委会结合分工分类督办、代表联络室统筹督办的工作机制，召开专题督办会议，与专项审议、专题询问、执法检查、视察调研相结合，切实加大督办力度。同时，做好平时建议工作，代表们提出闭会期间平类建议7件，已按程序交办。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办理代表建议工作情况的报告，推动代表建议内容和办理结果由承办单位及时公开、人大集中公开。

七、对标“四个机关”定位，常委会自身建设再上新台阶

常委会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努力建设自觉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政治机关、保证人民当家作主的国家权力机关、全面担负宪法法律赋予各项职责的工作机关、始终同人民群众保持密切联系的代表机关。

一是加强专门委员会建设。新一届区人大六个专门委员会及时召开全体会议，落实第一议题制度，组织开展履职业务学习培训，学习研讨习近平总书记相关重要论述和中央、市委、区委重要会议精神，研究制定本专委会工作计划和议事规则。积极参加市人大相关委员会的联动培训、执法检查、专题调研，主动走访对接区政府工作部门、监委、两院及有关方面；积极借助外脑智库，以专门委员会名义聘任相关领域的6位专家学者作为监督顾问，分工联系带动20个专业代表小组，覆盖256名基层区人大代表。各专门委员会向区六届人大三次会议书面报告2022年度工作情况。

二是加强常委会及其机关制度建设。发挥制度管根本、管长远作用，在推进工作、改革创新中，坚持制度先行、完善制度设计、强化制度保障，先后出台常委会及其机关工作制度12项。常委会第一次会议即对全体组成人员履职作出强调，主任会议研究制定《关于进一步规范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履职工作的要求》，对组成人员出席会议、参加活动、履行职责、遵规守纪作出规定。制定《区人大常委会机关会议组织规范》，对会议召开、议题确定、议题上报、会议组织等内容进行明确，进一步提高议事效率，规范会议程序。及时启动、稳步推进区人大常委会会议事规则修订工作。

三是加强常委会机关作风建设。坚持以学风转作风促政风，认真执行常委会机关各项学习制度，组织人大干部能力提升专题培训，实现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努力建设新时代合格人大工作队伍。持续深化调查研究，围绕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优化营商环境、城市精细化管理、代表家站建设运行等方面开展

多领域、多层次、经常化、制度化的调查研究，形成专题调研报告7篇，为常委会谋划部署工作、实施审议监督，提供有益参考和有力支撑。

四是加强对基层人大的领导和指导。建立主任会议成员和党组成员联系镇街道人大工作机制，明确新一届班子成员分工联系基层人大安排；制定镇街道人大工作评价的“两个试行办法”，为镇人大、街道人大工委落实区委第六次人大工作会议精神，提供任务清单和操作指南。邀请镇、街道人大负责同志列席常委会会议，参加常委会组织的有关活动；召开基层人大年度工作会议，部署推进重点任务，组织工作经验交流，进一步提高全区人大工作整体水平。

各位代表，一年来，常委会顺利完成了区六届人大一次会议确定的各项任务，成功召开了区六届人大二次会议，人大工作打开了新局面，取得了新成效。这是在区委坚强领导下，全体常委会组成人员和人大代表辛勤工作的结果，是区“一府一委两院”、各基层人大密切配合、共同努力的结果，也是社会各方面和广大人民群众关心、支持、帮助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区人大常委会，向各位代表和所有关心、支持人大工作的同志们、朋友们，表示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面对新形势、新任务，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常委会的工作与区委的要求和人民群众的期望还有一定差距。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的理念还要进一步深化；代表工作能力建设还有待增强，代表履职能力还需要进一步提升；代表家站作用发挥还不够充分，基层基础工作需进一步夯实巩固，我们将在今后的工

作中努力加以改进。

2023 年主要工作

2023 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市人大常委会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在区委的领导下，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区委第六次人大工作会议和区委六届五次全会的任务部署，紧紧围绕全区中心工作，发挥制度优势，依法履行职责，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为建设新大兴新国门，提供更加坚实有力的民主法治保障。

一、始终把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作为最高政治原则

全面准确学习领会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学笃行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以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充分发挥区人大常委会党组在人大工作中的领导作用，紧紧围绕区委工作部署，自觉把人大工作放到全区发展大局中系统谋划、统筹推进。强化政治纪律政治规矩，贯彻组织意图和人事安排，依法行使人事任免权，不折不扣执行重大事项向区委请示报告制度，确保人大工作正确政治方向。

二、丰富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人大实践

深入落实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和市委要求，在区委的领导下不断扩大人民有序政治参与，依法有序保证人民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落实到人大工作各方面全过程。建好用好代表之家、代表联络站，将新一届全国人大代表、市人大代表就

近就便编入家站；坚持议题牵引、示范带动，推进代表“月进站、季回家、年述职”制度化常态化，让群众找得到人、说得上话、议得成事。深化“万名代表下基层”机制，坚持三级人大联动，有计划地组织四级人大代表就有关法规当面征求群众意见，通过调研、座谈、网上调查等多种方式汇集民意民智。规范改进意见建议收集汇总研究工作，畅通征集、提出、转交、办理、反馈各环节，形成全流程闭环式工作机制。在区委领导下做好区镇人大代表出缺补选工作，推进代表出缺补选工作规范化、常态化。

三、实行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

聚焦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聚焦群众所思所盼所愿，遵循依照法定职责、限于法定范围、遵守法定程序的原则，坚持监督与支持并重，寓支持于监督之中。发挥执法检查“法律巡视”利剑作用，坚持“新立法规及时检查、重要法规联动检查、复杂问题多法并查”，持续巩固“检查报告+问题清单+督促整改”机制；围绕全区经济中心工作和大局，拟听取审议计划、预算、政府债务、国有资产、政府投资项目、审计整改等报告，依法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审查批准“十四五”规划中期调整、区级决算、预算调整、民生实事项目。严格执行法律规定和中央市委部署，拟听取审议环境保护、分区规划、义务教育双减、平原生态林分级分类养护管理等专项工作报告，跟踪监督常委会审议意见、专题询问意见的整改落实；着力推动法治大兴建设，加强对监察、审判、检察、普法工作和法治政府建设的监督，推进依法行政、依法监察、公正司法。

四、持续加强代表工作能力建设

坚持和完善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代表、邀请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制度；坚持线上线下相结合，统筹代表初任培训、履职培训、小班制专题化学习、进党校接受政治培训，强化政治责任，提升法治意识，提高履职本领；充分发挥代表专业小组作用，参与常委会、专委会的执法检查、专题询问、视察调研活动，发挥专业优势，助力专业监督；落实“内容高质量、办理高质量”“既要重结果，又要重过程”的要求，严格办理时限，优化评价体系，建立人大领导领衔督办、政府领导领衔办理的“双领衔”机制，建立办理代表建议答复承诺解决事项台账，对代表反复提出的建议开展“回头看”，推行代表建议内容和办理结果“双公开”，接受社会监督。认真落实代表履职评价办法，健全代表履职档案，分批实施代表述职。落实以代表身份担任特邀职务、受邀参加活动的人选协商制度。做好新一届市人大大兴团代表履职的组织联络和服务保障。

五、不断提升常委会自身建设水平

牢牢把握“四个机关”的定位要求，全面加强常委会及其机关自身建设。政治建设方面，坚持“第一议题”学习和联动学习制度，认真落实党的领导各项要求。制度建设方面，推进区人大常委会会议事规则修订工作，规范常委会派出机构报告工作程序，健全监督工作制度，全面梳理完善机关规章制度，形成“于法周延、于事有效”的制度体系。队伍建设方面，落实“政治坚定、服务人民、尊崇法治、发扬民主、勤勉尽责”要求，优化干部选拔、教育、管理，严明纪律规矩，改进工作作风。宣传研究方面，加

强人大制度研究宣传，发挥微信公众号和政务官网平台作用，建强守牢意识形态阵地。在基层基础方面，加强对区人大街道工委、镇人大的领导和指导，坚持联系走访，做好联动带动，健全联席制度，促进共同提升。

各位代表，让我们更加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坚定信心，同心同德，踔厉奋发，勇毅前行，以实际行动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为建设宜居宜业新大兴、繁荣开放新国门，为推进新时代首都发展，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贡献人大力量！

关于区人大常委会 2022 年工作报告 的汇报说明

——2022 年 12 月 14 日在北京市大兴区第六届人大常委会
第十二次会议上

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主任 马士义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委托，现就《北京市大兴区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讨论稿）》起草情况作如下说明。

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是区六届人大三次会议将听取审议的重要文件。为全面总结过去一年的主要工作并提出今后一年的主要任务，10 月上旬，区人大常委会启动了报告起草工作。常委会党组高度重视，对报告起草工作进行了专题研究，做出了部署要求。常委会主要领导靠前指挥，组织研究报告框架结构、内容安排、明确 2023 年工作思路，组织讨论修改完善。《报告》起草过程始终紧紧围绕全年工作总目标，注重突出工作新思路和新举措，力求语言简练、文风朴实。12 月 9 日，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 21 次主任会议，对工作报告进行了审议并原则同意了报告，决定将工作报告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集体研究。

工作报告共分三个部分，第一部分从七个方面对过去一年常委会的主要工作进行了总结回顾。

第一，旗帜鲜明讲政治，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打开新局面。四

个方面：一是强化理论武装，坚定理想信念。学习贯彻二十大精神，开展专题研讨宣讲。二是坚决落实区委部署要求。围绕大局谋划，严格请示报告，落实包镇责任，投身疫情防控，开展人才公租房调研。三是充分发挥党组领导核心作用。贯彻落实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微信公众号在全市人大中位居前列。

第二，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保障人民当家做主展现新气象。

四个方面：一是建好用好代表家站平台。做细做实代表“月进站、季回家、年述职”，典型经验在全市推介交流。二是依法组织代表选举。全票选举市代表36名，补选区镇两级代表。三是健全人民当家作主制度保障。修订区人大议事规则。四是深化群众有序政治参与。“万名代表下基层”开门立法征求意见，专题询问、执法检查中深入调研座谈、发放调查问卷、分析市民诉求。

第三，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财经工作监督取得新进展。

四个方面：一是监督促进计划执行。二是加强财政预算决算监督。审议预算执行，批准决算，首次审议审计问题整改情况。三是聚焦债务风险防控。四次审议保障隐债清零。四是强化政府投资和国有资产监督。批准2023年政府投资计划，审议国有资产管理报告。

第四，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七有五性工作取得新成效。

四个方面：一是促进民生改善。开展环保疾控、文化教育、创城创卫等方面监督。二是推进乡村振兴。组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专题询问，监督农田环境整治、造林创森、农业品牌、农村合同等工作。三是助力基层治理。组织接诉即办、非机动车管理条例执法检查，专题询问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情况。四是加强规划监督。召开分区规划主任专题会议，开展人才公租房需求专项调研。

第五，坚持全面依法治区，建设法治大兴迈出新步伐。四个方面：一是加强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二是加强审判执行工作监督。三是开展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监督。四是统筹推进法治监督，协助立法调研；出台宪法宣誓实施办法。

第六，发挥代表主体作用，代表工作创造新经验。三个方面：一是创新工作抓手。在全市各区中率先全面组建20个专业代表小组。二是完善工作机制。出台履职办法，灵活开展培训，表彰积极分子，做好市代表工作。三是加大督办力度。164件代表建议全部办复、集中公开。

第七，对标“四个机关”定位，常委会自身建设再上新台阶。四个方面：一是加强专门委员会建设。二是加强常委会及其机关制度建设。先后出台制度12项。三是加强常委会机关作风建设。组织干部培训，深化调查研究。四是加强对基层人大的领导和指导。出台两个试行办法。

第二部分，主要报告分析了常委会工作在监督理念、代表工作能力、代表家站作用、基层基础工作等方面存在的差距和不足。

第三部分，明确了2023年常委会工作的总体要求，从五个方面提出了今后工作任务。

2023年常委会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在区委的领导下，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区委第六次人大工作会议和区委六届五次全会的任务部署，紧紧围绕全区中心工作，发挥制度优势，依法履行职责，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为建设新大兴新国门，提供更加坚实有力的民主法治保障。

五个方面的工作任务如下：

一是始终把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作为最高政治原则。以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充分发挥常委会党组在人大工作中的领导作用，确保人大工作正确政治方向。

二是丰富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人大实践。不断扩大人民有序政治参与。推进代表“月进站、季回家、年述职”制度化常态化。进一步深化“万名代表下基层”机制，规范改进意见建议收集汇总研究工作，推进代表出缺补选工作规范化、常态化。

三是实行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发挥执法检查“法律巡视”利剑作用。围绕全区经济中心工作和大局，严格执行法律规定和中央市委部署，着力推动法治大兴建设，确定监督议题，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推进依法行政、依法监察、公正司法。

四是持续加强代表工作能力建设。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代表、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统筹代表履职培训，充分发挥代表专业小组作用；建立“双领衔”机制、承诺解决事项台账。做好大兴团市代表工作。

五是不断提升常委会自身建设水平。要求牢牢把握“四个机关”的定位要求，围绕政治建设、制度建设、队伍建设、宣传研究、基层基础等方面全面加强常委会及其机关自身建设。

本次会议研究同意后，拟将报告全文提请区六届人大三次会议审议。受区人代会全体会议时间限制，口头报告将采用精简版本。随着近期中央、市委、区委重要会议的召开，我们将及时对标会议精神，对报告中有关文字表述作进一步调整完善。

汇报说明完毕。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 关于大兴区 2021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 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2022 年 12 月 14 日在北京市大兴区第六届人大常委会
第十二次会议上

区审计局局长 王悦力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2022 年 7 月，北京市大兴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区政府《关于大兴区 2021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提出了进一步发挥审计监督作用，不断建立健全制度，夯实整改主体责任等审议意见。现将大兴区 2021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工作报告反映问题的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整改工作总体推进情况和工作成效

1. 加强党的领导，强化整改监督

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审计整改工作，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建立健全审计查出问题整改长效机制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以及党中央、市委、区委审计委员会关于整改工作的部署要求；区委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听取审计情况汇报，要求以钉钉子精神狠抓审计整改，深挖问题原因，做实审计监督后半篇文章；区政府第十一次常务会

听取审计情况汇报，要求督促检查，促进问题整改；区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区审计局向未及时完成整改的部门和单位发送 12 份督办函，持续推进问题整改；区审计局严格落实“三联单一台账”制度（即问题清单、整改清单、整改销号清单和整改落实情况统计台账），对整改情况进行动态管理，按月督促，逐项检查。

2. 提高政治站位，落实整改责任

各部门、各单位严格执行区人大常委会有关审议意见，认真落实区委审计委员会和区政府关于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的部署要求，积极采取措施，全面落实整改。各被审计单位切实加强对整改工作的组织领导，将整改审计查出问题、落实审计提出的意见建议等纳入领导班子重要议事日程，采取召开党委（党组）、班子会等方式，层层压实整改责任；对于立行立改的问题，能够尽快采取有效措施，全面落实整改任务，对于分阶段整改和持续整改的问题也能够制定整改方案、建立整改台账，逐项分解整改任务并责任到人，并且明确下一步措施和任务时限，确保整改工作及时、彻底、完整。

3. 实现标本兼治，履行监管职责

各主管部门能够按照整改工作部署，以审计整改为抓手开展举一反三，找准漏洞短板，认真履行行业监管责任，一些部门采取了组织召开审计整改工作专题会、成立专项检查组进行督查等方式，开展举一反三形成合力齐抓问题整改；一些部门针对问题根源进一步优化完善了管理体制，如区财政局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的意见》，进一步规范和强化了预算管理流程；区农业农村局出台《大兴区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项目库管理办法（试

行)》，将乡村振兴相关项目纳入项目库管理，实现项目提前谋划，切实加强乡村振兴项目的科学化、精细化和规范化管理；区经信局出台《大兴区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评审管理办法》，明确信息化项目闭环管理和信息资产处置程序；区集建地改革试点办制定了《大兴区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交易工作实施方案》，通过成立区集建地改革领导小组和工作专班跟踪推进项目尽快入市。

4. 贯通各类监督，合力推动整改

不断完善审计监督与其他监督的协调机制，强化与区人大、区纪委监委、区委组织部、区委巡察办、区国资委的协作配合，加强信息沟通、线索移送、措施配合、成果共享等贯通机制；借助经济责任审计联席会等平台，加强经常性沟通，共同推进落实整改要求。区委巡察办与区审计局进一步加强工作配合，区审计局向区委巡察办提供各类审计报告，巡察期间，将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作为重点内容，有力推进整改落实，发挥监督合力。区委组织部、区国资委和区审计局建立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结果联合反馈机制，反馈审计结果，提出整改要求，确保整改到位。区审计局开展了2021年度预算执行审计整改专项检查和以前年度审计项目审计整改“回头看”工作，严格落实《北京市关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审计查出问题整改长效机制的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工作要求，促进整改工作切实到位，避免屡查屡犯。

5. 完善管理体制，构建长效机制

区委、区政府组织召开全区内部审计大会，切实落实党对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积极推动内部审计工作，出实招见实效；区审计局进一步强化“治已病、防未病”职能作用，一是进一步做实内

审指导，通过创新研发内部审计工作平台，实现了对内审工作规范化、系统化、流程化管理；二是进一步做细督察督办，在农业领域相关审计整改工作专题会上由局主要领导讲解农业领域审计问题的整改要点，针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共性问题，分别从机制、管理、执行三个层面进行分析和提示；三是进一步做深提示提醒，分类总结农业领域审计发现问题和常见情况，编制了《大兴区涉农审计常见问题提示提醒清单》，列明具体表现形式、问题实例、定性依据和处理处罚依据等，进一步提高和规范单位预算管理。

总体看，今年我区的审计整改工作成效明显，区领导高位部署，相关部门审计整改责任意识明显增强，审计跟踪督促工作也进一步细致深化。《关于大兴区 2021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反映的 78 个问题中，要求立行立改、分阶段整改和持续整改的问题分别为 58 个、12 个和 8 个。截至 2022 年 11 月底，要求立行立改和分阶段整改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剩余 8 个需持续整改的问题也在有序推进中，整改率 89.74%；共节约资金 1.04 亿元，建章立制 14 项。

通过整改优化了营商环境，如清偿了个别项目存在的未按约定支付款项的问题，并提示提醒各单位进一步增强履约意识。推进了项目落地，如区发改委通过调度会等方式，统筹推进了 6 个政府投资项目开工，并加快资金支付进度。节约了财政资金，如区农业农村局、区农服中心等单位积极上缴结余资金，主动追减或退回无法执行的项目资金。完善了体制机制，如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等单位出台制度，优化了管理模式，切实发挥财政监督效力，提升资金使用绩效。提升了工程质量，如长子营镇督促

施工单位对未达标的碎石路面进行了重新铺设。

二、审计查出问题的具体整改情况

（一）区级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审计中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是对转移支付管理不完善的问题，区财政局已督促各部门尽快将资金下达至预算单位并按进度支出，并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的意见》。

二是对资金支付管理不严格的问题，区财政局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加强预算执行动态监控管理，督促单位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

三是对项目预算管理不规范的问题，区财政局已在 2022 年将全部项目纳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

四是对政府债券资金基层结存的问题，区财政局已督促北臧村镇政府将结存的 2.57 亿元债券资金全额拨付。

（二）区级政府投资项目预算执行审计中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是对政府投资项目进度未按计划完成的问题，区发改委通过“大兴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系统”、定期调度会等方式统筹调度推进项目进度、协调安排项目资金。

二是对合同管理不规范的问题，区发改委组织项目单位召开专项推进会，已将未按合同支付的款项全部支付完毕。

三是违反国库集中支付管理规定使用财政资金的问题，相关单位已将对应转入基本户的资金全部支付完毕。

（三）部门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审计中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对 61 个区级一级预算单位实行数据分析全覆盖，对 4 个农业单位开展现场审计，主要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是对预算编制不准确、项目预算管理不规范、执行率低的问题，相关单位已采取加快款项支付、规范项目管理、修正有关协议等方式进行整改。

二是对存量资金未及时上缴财政的问题，相关单位已将相关资金上缴区财政局。

三是对资产管理不规范的问题，相关单位已采取完善资产管理方式、进行资产清查和履行资产处置手续等方式进行整改。

对于 61 个区级一级预算单位“经济体检”中所提示的情况，相关单位高度重视，采取了完善管理、规范制度和收回资金等相应的措施进行整改和优化，共收回资金 104.21 万元，出台管理制度 5 项。

（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绩效审计中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是对制度机制制定、执行不完善的问题，相关单位已采取更新完善制度、加强监督管理等方式进行整改，促进政策间协调统一、管理方式健全完善。

二是对农业资金统筹力度不够，资金使用不规范的问题，相关单位已督促有关单位加快支付，结余资金上缴区财政局，并建立了区级农业项目库、细化了各项目的任务清单，但各镇美丽乡村建设镇级自筹资金来源未落实的问题，受财力限制尚未得到有效解决。

三是对农业项目绩效管理落实不严格的问题，相关单位已对相应项目进行完善和调整，并建立项目绩效目标责任制，定期跟踪监管。

四是对工程管理主体责任履行不到位的问题，相关单位已采取修缮路面、规范管理和加强调研设计等方式进行整改。

（五）大兴区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审计中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是项目竣工验收不符合规定的问题，区经信局印发《大兴区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评审管理办法》，明确信息化项目管理和处置程序。

二是日常安全管理不严格的问题，区经信局印发《关于加强信息系统安全管理工作的函》，加强信息系统安全管理。

（六）重大项目和重点民生资金审计中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1. 大兴区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改革试点政策落实情况专项审计调查中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针对镇级联营公司管理薄弱、集建地上市进展缓慢等问题，相关单位成立了区集建地改革领导小组和工作专班，制定了《大兴区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交易工作实施方案》，进一步推进土地入市，并加强对镇级联营公司运营的监督与管理。

2. 重大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中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针对临空经济区重大工程项目、生物医药基地扩区项目和安定镇七个村异地搬迁项目审计中发现的个别项目推进滞后、未按规定核算项目和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等问题，相关单位已采取推进工程进度、调整相关账表和加快资金拨付等方式整改。

3. 区属国有自然资源保护和利用审计中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针对土地、森林、水资源保护和利用方面审计发现的土地整治新增耕地后期管护不力、临时占用林地到期未恢复林业生产条件和计划用水指标核定值超取水许可量等问题，相关单位已采取复耕整改和新增耕地置换、制定并印发《占用林地行政许可被许

可人监督检查办法》和核发新的取水许可证等方式进行整改。

4. 大兴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绩效审计中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针对项目资金管理不规范、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和部分项目未按期开工的问题，相关单位已采取建立项目专户单独核算、清偿款项和推进工程等方式进行整改。

三、后续整改工作安排及措施

目前，从审计整改情况看，尚有个别资产闲置、自筹资金来源未落实和划拨国有土地使用权及代建设施所有权未移交到位等8个问题正在持续推进整改，主要是部门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方面1个、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方面1个、重大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方面4个、区属国有自然资源保护和利用方面2个。这些事项由于需要多部门协商解决、财力限制等原因均属于持续整改事项；相关单位已采取成立专班、制定方案、督促进度等方式进行推进，我们将持续加强对未整改问题的跟踪督查，督促有关单位倒排整改时序，进一步细化解决措施，增强部门间沟通协作，大力推动问题整改。

下一步，我们将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持续落实《意见》和《实施方案》要求，严格执行各级审计委员会精神，坚决扛起审计整改政治责任，坚持推动揭示问题与解决问题相统一，督促有关部门更加注重分析问题产生原因，分类施策，推动问题彻底整改；同时，充分发挥审计的“治已病、防未病”职能作用，及时提示提醒，促进体制机制不断完善，更好地服务我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北京市大兴区 2022 年区级政府投资计划 执行情况和 2023 年区级政府投资计划 安排情况的报告

——2022 年 12 月 14 日在北京市大兴区第六届人大常委会
第十二次会议上

区发改委主任 高振华

一、2022 年区级政府投资计划执行情况

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以及区人大的监督指导下，各单位齐心协力，充分发挥重大项目牵引和政府投资撬动作用，资金使用效益持续增强。

今年，区级政府投资规模 20 亿元，原计划安排项目 172 个，涉及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生态水务、智慧城市、乡村振兴、专项资金 7 个领域。截至目前，已完工项目 48 个，在建项目 58 个，完成立项正在办理开工手续项目 47 个，调出项目 19 个。累计下达资金 14.4 亿元，剩余资金将于 12 月全部下达。

（一）专项资金安排情况

安排项目 17 个，涉及资金 2 亿元。一是围绕为民办实事工作，安排 101 中学大兴分校燃气及电力改造等 8 个项目，共计 0.5 亿元。二是落实“接诉即办”工作要求，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安排高米店京开高速隔音屏等 5 个项目，共计 0.2 亿元。三是推进重点电力设施建设，服务产业发展，安排新建村 110KV、张家

务 220kV 输变电站（打包）等 3 个项目，共计 1.2 亿元。四是项目谋划策划及评估论证费用 1 项，0.1 亿元。

（二）项目调整情况

在投资计划执行过程中，对部分项目作出调整。一是做好降本增效，氢能示范区南区外电源工程等 14 个项目通过优化设计方案、严控建设标准，评审节省资金 0.6 亿元。二是拓宽融资渠道，永兴河第二再生水厂等 4 个项目通过争取市级政策资金支持、引入社会资本，置换区级资金 1.1 亿元。三是优化项目结构，受镇域规划动态维护、手续市级办理等因素影响，调出福苑小区幼儿园改造等 15 个暂缓实施的项目，涉及资金 1.9 亿元。以上共调出资金 3.6 亿元。

综合考虑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实效性，拟对调剂资金安排如下（共 80 个项目）。一是落实区政府工作部署，推动产业发展服务平台（三期）等 11 个储备项目实施，安排资金 0.7 亿元。二是落实国务院助企纾困要求，避免政府投资项目拖欠农民工工资，拨付念坛公园提升改造等 63 个项目结算尾款 2.2 亿元。三是保障施工进度，北京市第八中学大兴分校改造等 6 个续建项目匹配进度款 0.7 亿元。

（三）投资效益情况

随着区级政府投资下达和项目的陆续实施，政府投资在产业园区建设、基础设施完善、公服民生保障、生态水务提升、城市精细治理、乡村振兴发展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1. **增强产业园区配套保障。**临空区规划建设信息平台（二期）、经开区广平大街道路改造、氢能示范区市政园林等项目完工投用，

芦城工业区创新路、氢能示范区外电源等项目开工建设，产业园区综合保障能力持续完善。

2. 提高基础设施承载能力。东环路电力隧道、新城雨污管网改造、旧宫镇东西大街电力和天然气管线等项目完工投用，经开区金辅路道路及管线、芦东路电力隧道等项目开工建设，市政基础设施支撑更加有力。

3. 增加高品质公共服务供给。清华附中大兴南校区改造、101中学榆垓分校改造、广安门医院南院区病房楼改造等项目完工投用，枣园小学扩建、清源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项目开工建设，公共服务水平和质量不断提高。

4. 打造和谐宜居生态环境。大龙河（大龙河起点—六环路段）生态修复、代征绿地改造提升等项目完工，氢能南区市政园林工程、2022年屋顶绿化等项目开工建设，城市生态和宜居指数进一步提升。

5. 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社会治安综合管理平台、政务服务智能化提升（一期）、科技创新管理平台等项目完工投用，智慧平安小区（二期）等项目开工建设，城市管理科技手段更加高效多元。

6. 促进城乡平衡协同发展。美丽乡村建设、礼贤镇孙家营小学新建、农村候车亭修缮工程完工投用，青云店镇路灯照明等项目开工建设，逐步补齐农村地区公共设施短板，城乡差距进一步缩小。

二、2023 年政府投资计划安排情况

（一）投资思路

围绕建设“宜居宜业新大兴、繁荣开放新国门”这一目标，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以政府投资引领供给侧改革，服务高精尖产业体系构建，统筹城乡区域协调发展。

2023 年区政府投资计划遵循“一个聚焦，两个注重，三个结合”的要求谋划新项目。一是聚焦产业强区；二是注重基础设施建设和“七有五性”提升、注重政府投资降本增效；三是市区联动相结合、两区协同相结合、政府投资和社会投资匹配相结合。

（二）安排原则

1. **新建项目方面。**坚持“必要性（紧迫性）、可行性、合理性”标准，全覆盖梳理各区域、各领域项目，除必要项目外，尽可能少安排区级投资新建项目，多争取市级支持新项目。

2. **续建项目方面。**按照“保重点、跟进度、市区统筹”原则，一是全力保障重点项目，落实区委区政府工作部署，集中力量保障重点项目加快实施。二是根据项目进度匹配资金，结合工程进展核算下达资金，督促续建项目按时完工并投入使用。三是统筹市区资金使用，优先使用市级资金，配套安排区级资金，保障项目有序实施。

3. **储备项目方面。**坚持“抓新开、抓续建、抓增量、抓储备”四抓机制，集聚投资后劲，在安排新建项目同时，储备暂不成熟但实施必要性较强的项目，重点推进前期工作，视手续完成情况，适时在 2023 年政府投资计划调整或后续计划中给予资金保障。

（三）形成过程

一是广泛征集阶段。按照区委区政府“早动手、早谋划”工作要求，今年6月份，启动了2023年政府投资计划项目征集工作，滚动开展多轮次的项目征集梳理。二是调研走访阶段。针对申报项目，先后到28个镇街、基地、区直单位进行实地走访，逐一核实项目情况，了解项目需求。三是筛选研判阶段。区政府主要领导和主管区领导多次专题调度，逐一项目论证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最终形成2023年政府投资计划项目库。

（四）投资规模

2023年区级政府投资计划规模20亿元，其中项目建设资金17亿元，另安排征地拆迁资金3亿元。20亿元共安排项目109个，其中续建54个安排资金7.6亿元，新建49个安排资金6.4亿元，专项资金6项安排资金6亿元。

（五）项目安排

2023年政府投资计划共涉及6个方面。具体情况如下：基础设施领域，安排黄村镇孙村工业区雨污水下游管线、商业航天基地安定第二水厂改造及配套管线、庞各庄镇隆昌大街道路等39个项目，涉及资金6.5亿元；公服民生领域，安排黄村镇第一中心小学扩建、北师大附属实验中学大兴分校改造、临空经济区管廊监控中心、医药基地特勤消防站、区档案馆新馆等19个项目，涉及资金3.3亿元；生态环保领域，安排黄村污泥处理厂除臭系统升级改造、2022年代征绿地建设等13个项目，涉及资金1.4亿元；乡村振兴领域，安排榆垓等9个镇105个村美丽乡村建设、

青云店等 8 个镇 40 个村村内污水管线建设等 17 个项目，涉及资金 1.8 亿元；智慧城市领域，安排智慧平安小区（二期）、数字档案馆、消防智能指挥系统等 15 个项目，涉及资金 1 亿元；专项资金安排 6 项，分别是重点工作（1 亿元）、电力工程（1 亿元）、政府实事（0.4 亿元）、接诉即办（0.3 亿元）、征地拆迁（3 亿元）、前期咨询（0.3 亿元），涉及资金 6 亿元。

储备项目 98 个，总投资约 105 亿元。后续加快稳定方案，启动前期手续办理，推动项目早日成熟落地。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北京市大兴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大兴区 2022 年区级政府投资计划执行 情况和 2023 年区级政府投资计划安排的 报告》的意见和建议

——2022 年 12 月 14 日在北京市大兴区第六届人大常委会
第十二次会议上

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 张宝玲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为协助常委会听取和审议我区 2022 年区级政府投资计划执行情况 and 2023 年区级政府投资计划安排的报告，依据《大兴区政府投资项目监督办法》的相关规定，财经委员会就年度计划确定的重点项目和重点任务，组织专委会委员进行了 2 次视察和座谈。会前，区人大常委会郭金江副主任带领财经委员会、代表小组成员和财经监督顾问，听取了区发改委所作的报告，并对该报告进行了初步审查。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一、2022 年区级政府投资计划执行情况

项目进展情况：2022 年，区级政府投资规模 20 亿元，安排项目 172 项。截至目前，已完工 48 项，占全年项目的 28%；在建 58 项，占全年项目的 34%；正在办理开工手续 47 项，占全年项目的 27%；调出项目 19 项，占全年项目的 11%。

计划资金下达情况：全年共安排区级政府投资项目计划资金

20 亿元。截至目前，已下达计划资金 14.4 亿元，占全年总规模的 72%。年底前可下达剩余资金。

投资绩效情况：随着区级政府投资项目的陆续开工建设和完工项目的不断投入使用，政府投资效益日渐明显。一是加强对重点产业园区配套设施支持，保障重点产业发展，持续加大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城市承载能力不断提高。二是清华附中大兴南校区、广安门医院南院区病房楼等项目改造完成，高品质公共服务供给不断增强。三是大龙河生态修复、农村候车亭修缮等项目完工，人居生态环境得到明显改善，宜居指数持续提升。四是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平台、科技创新管理平台等智慧城市项目建成使用，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不断提高。

项目调整情况：在投资计划执行过程中，区政府对部分项目进行了调整。通过争取市级政策资金支持等，置换 4 个项目 1.1 亿元；因镇域规划动态维护、手续办理等因素影响，调出 15 个项目 1.9 亿元；优化项目设计方案、严控建设标准，调出 14 个项目评审结余资金 0.6 亿元，共调出计划资金 3.6 亿元。调出资金用于 63 个项目尾款 2.2 亿元、6 个续建项目工程款 0.7 亿元，安排民生等 11 个项目 0.7 亿元。

今年以来，区政府各部门努力克服疫情影响，加快推进工程项目建设，项目进展和资金支出进度好于同期，总体执行情况符合预期。但在政府投资计划编制、资金支出、项目绩效等方面仍需加强。

二、关于 2023 年区级政府投资计划安排情况

2023 年，区政府按照“保重点、跟进度、市区统筹”的原则，

坚持“必要性、可行性、合理性”的标准，不断推进产业发展，保障公共服务，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和“七有、五性”提升，着力发挥政府投资作用。2023年区级政府投资计划规模20亿元，其中项目建设资金17亿元、征地拆迁费用3亿元。20亿元共安排109个项目，其中：续建54项，安排资金7.6亿元，占全年项目的50%；新建49项，安排资金6.4亿元，占全年项目的45%；专项资金安排6项6亿元。储备项目98项。

总体来看，2023年区级政府投资计划安排合理，保障了基础设施、公服民生、生态环保、乡村振兴等重点领域项目建设，符合我区客观实际。

三、意见和建议

（一）积极推进计划实施，有效拉动经济增长

科学编制政府投资计划，扎实做好项目用地等前期准备工作，减少调出项目数量与金额。压紧压实各方责任，精准有序下达计划指标，确保项目按计划实施，提高政府投资计划的执行率。加大对产业发展、基础设施、七有五性提升等领域的投资力度，加强统筹协调，大力推进工程建设，积极扩大有效投资。拓宽投资渠道，充分发挥政府投资撬动作用，带动社会投资稳步增长，有力支撑经济大盘稳定。

（二）持续优化项目管理，增强滚动发展能力

落实我区十四五规划纲要确定的目标和任务，围绕产业发展、基础设施、民生保障等重点领域，谋划储备项目，实施动态管理，确保成熟度较高的项目优先纳入项目库。加快推进项目建设的先决条件，力争项目批复后早日开工，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进一

步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形成计划与规划结合、梯次接续的管理格局和“谋划一批、储备一批、建设一批”的良性循环，不断增强滚动发展能力，助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三）加强项目资金监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强化政府投资计划资金的预算属性，推动投资计划与部门预算有效衔接，加强项目全过程成本管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按照项目建设进度及时匹配好资金，避免资金闲置、低效无效等问题发生，实现建设进度与资金支出有效协同。进一步推进政府投资项目全生命周期绩效管理，强化“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意识，推动政府投资项目提质增效。

以上意见，供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时参考。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大兴区 2022 年区级政府投资计划 执行情况和 2023 年区级政府投资计划 安排的报告》的决定

(2022 年 12 月 14 日在北京市大兴区第六届人大常委会
第十二次会议上通过)

北京市大兴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受区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大兴区 2022 年区级政府投资计划执行情况和 2023 年区级政府投资计划安排的报告》，经过审议，决定通过此报告，批准大兴区 2023 年区级政府投资计划。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 关于落实“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分区规划 修改情况的报告

——2022年12月14日在北京市大兴区第六届人大常委会
第十二次会议上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大兴分局局长 孙龙广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区政府的委托，现就大兴区落实“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分区规划修改（以下简称“分区规划修改”）的主要内容向区人大常委会进行报告，请予审议。

一、工作背景

为落实国家生态文明发展理念，守好基本农田保护空间底线，2022年5月自然资源部组织开展全国“三区三线”划定工作。“三区”是指三条控制线围合的生态保护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和集中建设区；“三线”是指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及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北京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于10月14日获得自资部批复，明确即日起正式启用，作为各类建设项目用地组卷报批的依据。

11月中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印发《北京市落实“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分区规划修改工作方案》，启动全市落实“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分区规划修改工作，预计年底实现全市新三线更新版分

区规划一张底图上线运行。为此我区同步开展了区级落实“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分区规划修改工作，后续纳入全市一张图，按程序报市政府审批。

二、工作组织

（一）政府主导，多方参与。本次工作依托大兴区落实总规实施领导小组统筹推进，何景涛副区长亲自调度，区规自分局牵头，组织区园林、水务等部门和各镇，同林保规划、河流水系等专项规划以及在编的镇域国土空间规划相衔接，重点对三线涉及的 51 平方公里调出图斑进行修改。

（二）搭建平台，统筹校核。以市规划院为平台，对分区规划修改工作进行全程跟踪、技术支撑。对各镇反馈的方案进行汇总，提前开展校核审查，确保大兴区分区规划修改成果满足市级质检要求。

（三）同步推进，动态完善。严格落实全市 12 月底上报市级部门工作计划，同步开展各类区级预审、公示和审议工作。突出工作重点，重点落实三线划定成果，保障生态控制区不减少，集中建设区整体稳定。同时，结合市级审查校核工作的深入，不断完善成果。

三、主要内容

本次大兴区工作范围为除亦庄新城大兴部分外的大兴区 904 平方公里区域。（亦庄新城大兴部分约 132 平方公里，由经开区组织编制）

（一）落实新三线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三线版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约 28.6 万亩，较原分区规划（29.02 万亩）减少约

0.42 万亩，全部纳入生态控制区。

（二）落实新三线生态保护红线。三线版生态保护红线约 29.05 平方公里，为永定河流域，全部纳入生态控制区，较原分区规划（27.94 平方公里）增加约 1.11 平方公里。

（三）城镇开发边界总体稳定。新三线城镇开发边界约 201.36 平方公里，较原分区规划（200.98 平方公里）增加约 0.38 平方公里。（城镇开发边界强调集中连片，成片的城乡建设用地纳入城镇开发边界，零散建设用地不纳入开发边界，因此城镇开发边界数据小于城乡建设用地总量。具体为：城乡建设用地指标分为城镇建设用地和村庄建设用地，只有大于 20 公顷的集中连片的城乡建设用地及周边城市发展预留区域纳入城镇开发边界，即集中建设区；小于 20 公顷的城镇建设用地和全部村庄建设用地均纳入限制建设区。）

（四）整体控制三区比例，优化国土空间规划分区。综合考虑集中建设区、限制建设区和生态控制区统筹布局，调整后三区比例为 23：23：54，较分区规划三区比例总体稳定。规划分区中城乡建设用地总量控制在 240.68 平方公里，战略留白用地控制在 16.88 平方公里。

（五）相应更新部分管控指标。依据修改完善方案，对分区规划成果中涉及的生态保护红线面积、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城乡建设用地面积等指标进行相应更新。下一步，我们将认真落实本次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继续完善分区规划修改成果。

以上报告，提请区人大常委会审议。

大兴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城建环保委员会 关于大兴区落实“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分区规划 修改方案的意见和建议

——2022年12月14日在北京市大兴区第六届人大常委会
第十二次会议上

区人大城建环保委员会主任委员 孙辉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等相关法律规定，为配合本次会议审议《大兴区落实“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分区规划修改方案》（以下简称“分区规划修改方案”），城建环保委员会会前书面审议了区规自分局关于分区规划修改方案的报告，对报告进行了初步审查，现将有关审查意见报告如下：

一、总体评价

城建环保委员会认为，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生态文明理念，严守全市200万亩耕地保护红线。在充分贯彻市规自委的总体部署与技术要求的基础上，结合自然资源部批复的北京市“三区三线”成果，形成本次分区规划修改方案，为后续大兴区科学合理的进行耕地保护，绿化造林以及镇域规划实施奠定了坚实基础。建议本次会议通过区规自分局局长孙龙广受区政府委托所作的大兴区落实“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分区规划

修改的报告。

二、主要问题

一是分区规划修改方案编制要求与大兴区实际情况结合还不够；二是未完全体现大兴区在编的街区控规、镇国土空间规划成果内容；三是对水林田等自然要素提质增效内容还有待完善。

三、相关建议

为进一步深化完善本次分区规划修改工作，城建环保委提出以下意见和建议：

（一）与规划实施结合，确保分区规划修改成果能够与地区发展实际情况相匹配。

分区规划修改要做到兼顾刚性目标与规划实施，本次修改成果一方面要满足分区规划对于生态控制区、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级储备区、集中建设区、战略留白用地等若干刚性要素的面积管控目标；另一方面要重点针对 51 平方公里的调出图斑进行深入分析，同步开展与基层对接，切实了解街镇的规划实施能力，在充分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结合市级技术要求统筹研判修改内容的可实施性。

（二）与在编街区控规、镇国土空间规划结合，确保分区规划修改能够符合地区发展需求。

考虑到大兴区自 2019 年压茬启动了全部街区、镇的控规和国土空间规划的编制工作，目前成果已基本稳定，建议后续进一步对接街区控规和镇国土空间规划中的两线三区和规划用途分区，形成一张兼顾分区规划和街镇发展需求的蓝图。

对非建设空间进行用途管制的同时，还应在提质增效上做好

规划引导。

分区规划是描绘大兴高品质高标准发展的全区性规划蓝图。在框定三区三线总量边界的同时，还应当对耕地、林地、水域的高质量实施提出规划目标，对城乡建设用地的集约高效使用提出规划要求。在合理布局各类空间要素的同时，引导全区城乡发展建设提质增效。

以上意见和建议，供常委会审议时参考。

北京市大兴区人大常委会 关于 2022 年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的工作报告

——2022 年 12 月 14 日在北京市大兴区第六届人大常委会
第十二次会议上

区人大常委会法制办公室主任 陈野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现将 2022 年开展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请予审议。

备案审查制度是立法监督制度，是保障宪法法律实施、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实现依法治国的一项重要宪法性制度。开展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是宪法法律赋予人大常委会的一项重要职权，也是人大常委会履行监督职责的重要形式。

过去一年，在区人大常委会坚强领导和有力推动下，按照“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的原则，将备案审查工作列入年度监督工作计划，常委会各工作机构协同配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努力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理念，推进我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扎实推进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在全区落地、落实。

一、严格落实“有件必备”，加强备案工作

根据“有件必备”的要求，加强与文件制定机关的沟通协调，

督促报备单位及时、规范报送规范性文件，定期主动核对规范性文件制发目录，坚持逐年公布上一年度备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自觉接受社会监督。从总体情况上看，报备机关能够自觉履行报备义务，基本做到了报送及时、材料齐全、格式规范，提高了报备效率和报备质量，报备工作实现了制度化、常态化。

2022年，区人大常委会共收到区人民政府报送备案的规范性文件10件，依法向市人大常委会报送备案的规范性文件2件。其中，区人民政府备案的规范性文件为《大兴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振兴的农业政策措施》《大兴区火灾事故延伸调查实施办法（试行）》《大兴区支持商业航天产业发展暂行办法》等4件；备案废止的规范性文件为《大兴区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暂行办法（2020年修订）》《大兴区促进文化创意产业发展暂行办法》《大兴区促进中介机构招商引资奖励暂行办法（试行）》等6件；区人大常委会于7月和11月向市人大常委会报送备案的规范性文件2件，分别为《北京市大兴区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办法》和《北京市大兴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做到了“应备尽备”。

二、全力推进“有备必审”，认真履行审查职责

按照“有备必审”的要求，区人大常委会依照《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办法》，积极完善主动审查机制，严格落实双轨审查制度，对区人民政府报备的规范性文件逐件开展审查。全年，法制办和涉及的其它常委会工作机构协同配合，共召开规范性文件协调会5次，对有争议的问题征求专家意见3次，内部会议研究10次，重点对合宪性、合法性、适当性以及是否与党中央的

重大决策部署不相符或者与国家的重大改革方向不一致等问题进行审查，强化对权力的约束和规范。总体上看，今年纳入主动审查的规范性文件，基本遵循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党中央的部署和国家的有关要求，规范的内容也基本符合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尚未发现存在严重问题的规范性文件。对有争议的问题，积极与有关方面沟通情况，在与制定部门协商一致的前提下，提出处理意见，督促解决问题，认真履行了审查工作职责。

三、加强制度和能力建设，提高备案审查工作实效

一年来，按照“主动、担当、精准、有效”的工作理念，着力强化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高标准扎实推进备案审查各项工作任务，稳步提高了备案审查工作实效。

一是认真落实《北京市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修订案）》。学习贯彻党中央对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的新要求，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对备案范围、审查标准、审查研究意见处理、向常委会专项报告备案审查工作、备案审查信息化建设等内容进一步固化和总结，细化备案审查程序，按时向区深改办报送工作进度，进一步推进了我区备案审查工作的制度化和规范化，把《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年）》要求和修订内容落到实处。

二是实现备案审查信息化建设全覆盖。按照“两级建设、多级使用”的备案审查信息平台建设总体要求，积极开展备案审查信息平台的培训、维护和管理，全面开放“一府一委两院”和乡镇人大使用端口，推动备案审查信息平台的正式全面启用。

三是充分发挥专家学者和智库作用。根据区人大常委会各委

员会的工作要“专起来”的要求，针对备案审查专业人员不足的问题，法制委员会根据审查范围聘请了两名法学专家，积极借助“外脑”开展审查工作，多次对争议问题提供专家意见，保障了审查高标准、高质量，为规范性文件的审查夯实了专业基础。

四、2023年工作要点

2023年，我们将坚决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结合区域实际，主动作为，努力探索，以更加积极的态度和更加扎实的工作，努力开创备案审查工作新局面。

一是进一步强化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把备案审查工作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摆在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大局中认识、谋划和推动，着力提高我区人大各专委会以及“一府一委两院”对备案审查工作的思想认识，全面落实上级的要求和部署，促进备案审查工作的民主化、科学化。

二是进一步夯实能力基础。充分发挥备案审查信息平台作用，及时关注信息平台建设升级动向，不断提高工作人员备案审查信息化水平；增强协商能力，注重听取起草制定部门、执行部门的意见，保持与提出审查建议市民的联系沟通，凝聚各方共识；认真学习贯彻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的有关规定，通过组织工作培训、加强工作指导、汲取专家智慧，增强审查的权威性、说服性和公开性，为我区备案审查工作发展夯实能力基础。

三是进一步强化审查和处理。贯彻落实“有备必审、有错必纠”总要求，认真做好对规范性文件的审查、研究、处理和反馈工作；对事关我区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关系公众切身利益、人民群众关注度较高的规范性文件开展重点审查；加强与制定机关、报备单

位的沟通协调，对审查中发现存在适当性问题的规范性文件，将通过第三方论证、利益关系人座谈、实地考察等途径进行深入研究，提高对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合理性问题的把握，切实增强监督的实效。

特此报告。